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围政办通〔2017〕4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县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 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自治县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5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 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

按照省政府《关于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妥善解决关于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老有所养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补助范围

统一要求所称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是指定户籍仍然在我县的、【农机员、农技员工龄截止认定年限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基层兽医工龄截止认定年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 3 年以上（含 3 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年满 60 周岁的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按统一要求规定享受生活补贴；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60 周岁的，自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享受生活补助。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老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不享受生活补贴。

二、执行标准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采取按

工龄补助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补助 20 元，工作年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月最高不超过 400 元，生活补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执行时间

生活补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 执行。

四、身份、工龄认证原则和程序

(一) 认定原则

以各乡镇为主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认定原则。

1. 物证为主：是指组织上保存的档案或个人持有的有效资料等，如：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人事档案、业务档案、录用文件、会议记录、花名册、登记表、资格证书、聘用证书、培训证书、荣誉证书、工资条、考核考勤记录、辞退文件等可以证明身份和工龄的原始资料。

2. 调查为辅：是指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认定工作机构组织进行的调查与取证。

3. 人证为参考：是指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工作期间的时任领导、职工或其他知情人员。

(二) 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

1. 个人向 乡镇认定工作小组 提出申请（填表个人申请书，见附表 1）并提供相关原始资料。

2. 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的初审核实，报县农机员、农技员、

县农机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基层兽医养老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县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补助发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4. 审核小组在乡（镇）、村进行不少于一周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

5. 乡镇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县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并由市审定汇总。

6. 县根据核定备案的名单发放生活补贴。

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户口迁移到外县（市、区）的符合条件人员，向户口所在地申报，由原工作乡镇负责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工作。

五、资金来源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养老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解决，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除由省级强农惠农专项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解决。

六、发放办法

符合条件人员的生活补贴由所在县财政部门按月直接发放。

七、审核认定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县政府要于2017年1月25日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各乡镇要于3月10日前完成三员身份核实工作并报县专项领导小组。

（二）政策宣传。严格按照省文件规定，重点宣传此项工作

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政策标准，使他们充分掌握政策，了解申办程序，清楚所要提供的材料，并及时提出申请。

(三) 审核上报

1. 本人申请。符合政策人员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2. 资格初审

(1) 受理申请：符合政策人员持《围场县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个人申请书》（一式两份），到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初审。初审时需提交与之相关证明材料：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证等相关原始材料复印件两份。

(2) 初审公示：初审结果要在所在乡镇、村公示两周。对于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要对被举报人员进行查证核实，并对查证的结果再次进行公示。如还有异议，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举报人提供证明材料，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查证核实。

3. 组卷上报。公示无异议后。组卷上报时将所有申请认定材料整理建档，一人一档一袋。

(四) 复审上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材料本着“遵照事实，严格把关”的原则进行逐人复审，对证明材料存在问题的还要进一步核实取证，确定复审结果。

八、工作要求

九

1. 7月15日前完成建档

2018年12月底，各县上报材料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自治县原农机员、农技师、基层兽医发放养老补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原农机员、农技师、基层兽医发放养老补助的组织实施工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政策解答、调查摸底、审核认定、报批备案等工作，解决和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 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实质利用告示、传单、召开座谈会等有效宣传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本次农机员、农技师、基层兽医生活补助发放范围、标准、程序、地点等信息，把党和政府对农机员、农技师、基层兽医的关心和对改善民生工作的关切宣传到群众中去。各乡镇要按照工作要求，全面细致地摸底调查，要一次性完成所有符合条件人员身份和工龄认定工作，不留死角、不造成上访事件。

(三) 严格工作纪律。发放农机员、农技师、基层兽医生活补助审核认定工作政策性强，涉及人数多，时间跨度长，要随时了解掌握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重要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要进一步细化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责任，审核认定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审核程序，对在审核认定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人员，要取消其享受待遇的资格；对在审核认定工作中有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承德市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基本情况

附件 2: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个人申请书

围场县乡镇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个人汇总表

附件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承德市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 基层兽医基本情况

一、农机员。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我市各县区相继在乡镇（公社）成立国营拖拉机站和农机管理站，并招用了一定数量的农机管理、拖拉机驾驶及修理人员，开始采用记工分加补贴形式，后逐步过渡为以发工资为主，大都是农民身份。80 年代中期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大部分拖拉机站和农机管理站陆续解散，招用的人员也都逐渐回家务农。目前，这些人年事已高，其生活待遇、社会保障问题日益突出。据各县、区初步统计的情况，全市现有此类人员约 1030 人。

二、农技员。此类人员与上述农机员一样，也属于原乡镇政（公社）临时招用，干着乡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半脱产农民。1983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特别是随着 1993 年《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劳动合同法》的出台以及 1999 年全国性的乡镇机构改革，除少数农技员由农民身份转为由县级财政供养的编制内人员外，大部分人员被清退，回村务农。其间除少部分县制定相关政策，对农技员给予一定补助外，大部分县没有解决实际问题。据各县、区初步统计的情况，全市现有此类人员约 397 人。

三、基层兽医。我市基层兽医人员大多数为过去乡镇畜牧兽医站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1983 年全省基层兽医站实

行“三权归县”，人财物一并归属到县畜牧局管理，实行自收自支，每年上交县局管理费和养老金。2003年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五厅局办关于建立健全乡镇动物防疫体系意见的通知》，要求2-3个乡镇成立一个基层防疫站，人员纳入财政预算。但是由于年龄学历的因素，仍有一部分基层兽医未纳入到基层动物防疫分站。据各县、区初步统计的情况，全市现有此类人员548人。

附件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
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金良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彦涛 县农机局局长

赫立宾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成 员：傅宝立 县农机局党组成员

傅文春 县农牧局副局长

姜广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洪三军 县人社局副局长

王兆军 县信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局，主任由刘彦涛
兼任。办公室负责全县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
医生活补贴发放日常工作事宜。办公室电话：7528003；联系人：

曙光；邮箱地址：wcmjbsn@g126.com。